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 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 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上海奕方")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.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 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。上海奕方的其他股东及QIAN RONG(钱戎)、黄锦荣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1年,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,提请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,并授权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表)签署 相关协议或文件。

公司持有上海奕方67.24%的股权,其整体资信状况良好。为支持上海奕方业 务发展,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,有利于促进上海奕方的业务经营。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,上海奕方的其他股东及OIAN RONG(钱戎)、 黄锦荣向公司提供反担保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 m.cn)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